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和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收益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以 33.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军超先生、任元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提名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提名张军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提名任元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是基于临床研究方案变化及调整、药物研究开发成本上升和费用增加等客观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统筹并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璟制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76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117,379,245.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8,220,754.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0CDA5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5,315,734.70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0,453,949.66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4,861,785.0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7,010,268.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5,600,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17,379,245.32
募集资金净额	1,908,220,754.6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915,315,734.70
其中：新药研发项目（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43,902,956.37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6,837,125.40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24,575,652.9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65,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5,058,260.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046,988.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10,268.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8789999999	活期	8,932,525.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铁支行	32250198648409999999	活期	68,076,981.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1472	活期	761.50
合计	/	/	77,010,268.7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6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10 期	大额存单	635,000,000.00	2020-2-25	可随时解付	否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94 期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2-11	可随时解付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铁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1-9-1	2022-2-21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21 年挂构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1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11-30	2022-2-28	否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45,000,000.00	2021-02-26	2022-02-26	否
合计	——	——	965,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泽璟制药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泽璟制药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泽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0,822.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8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2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3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有(注 1)	145,930.00	145,930.00	145,930.00	41,594.01	84,390.30	-61,539.70	57.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无(注 2)	42,458.00	42,458.00	42,458.00	2,891.72	4,683.70	-37,774.30	11.0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无(注 3)	2,434.08	2,434.08	2,434.08	0.45	2,457.57	23.49	10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822.08	190,822.08	190,822.08	44,486.18	91,531.57	-99,290.51	47.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主要原因是为配合多纳非尼新药上市申请审批进程，审批过程中为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生产厂房的周边场地无法清理拆除，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存在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变更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增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原有“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及药学研究”、“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和“杰克替尼片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三个子项目投资金额，计划分别增加投资 1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1,900.0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投资暂停或调减的子项目；新增“探索性研究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523.44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投资暂停或调减的子项目；暂停“多纳非尼治疗鼻咽癌 Ib 期、III 期临床试验”、“ZG0588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适应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药学研究”两个子项目，减少“奥卡替尼治疗 ALK/ROS1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及药学研究”投资预算，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其他增加投资及新增的子项目中。

注 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西龙泾西侧、晨丰路南侧二号地块。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注 3：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2,457.57 万元，较承诺投资总额 2,434.08 万元超出 23.49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0.20%
- 股票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33.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15 人调整为 21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24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76 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以 33.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以 33.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48.00 万股

3.授予人数：60 人

4.授予价格：33.7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